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文件

泉鲤政〔2023〕2号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确定鲤城繁荣片区棚户区 改造项目（三期）房屋征收范围的公告

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90号）第八条、第九条，《福建省实施〈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〉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138号）第六条，《泉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规定》（泉政文〔2020〕6号）第九条的有关规定，我区依法组织有关部门就鲤城繁荣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（三期）召开论证会。经论证，该项目符合公共利益需要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，确需征收房屋。现根据规划用地范围和房屋实际状况，确

定该项目房屋征收范围（详见附件），共计征收房屋建筑面积约31.33万平方米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.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鲤城繁荣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（三期）征收范围的规划意见（泉资规函〔2023〕34号）

2. 鲤城繁荣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（三期）征收范围图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

2023年2月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 1

泉州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关于鲤城繁荣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（三期）征收范围的规划意见

泉资规函〔2023〕34号

鲤城区人民政府：

贵单位来函收悉，经核对江南新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，现提出规划意见如下：

鲤城繁荣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（三期）拟征收用地范围基本符合城市规划要求，建议加强与规划用地的衔接，做好成片改造项目策划，便于今后的开发利用。拟征收范围内涉及的文保单位，历史建筑，古树名木等，应按其主管部门意见办理。

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3年2月2日

附件 2

